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496011283
报告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40A01274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彭素红(140100010012)， 郑立有(1401005100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40A012740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太原重工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原重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素红
编号: 14010001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云有
编号: 140100510066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与业务中心，以及主要的子分公司(包括 18 个职能部门和 3 个业务中心，3 家子公司和 13 家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3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业务流程上涵盖了 19 个控制活动：战略规划管理、决策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营销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合同与法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内部监督管理、行政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营销、采购、生产、质量、技术研发、资产、工程项目、财务、合同与法律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存在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净资产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1%	净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损失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日常管理和业务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修订了全面预算管理、融资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合同管理、质量问题管理、法律诉讼事务管理等生产、财务、销售类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
设资金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代
理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事
务；资产评估；法律、法规、政
策允许的其它业务。下期出关和
本所批准的业务。国家和本所批
准的其它业务。国家和本所批准
的其它业务。国家和本所批准的
其它业务。国家和本所批准的其
他业务。国家和本所批准的其他
业务。国家和本所批准的其他业
务。国家和本所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国家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熹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景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Accountant: Association of CPAs in Shanxi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2001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Special General Accounta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of the Accountan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证及变更事项登记
 Accountant's Working Certificate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彭景红
 Name: Peng Jinghong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Kingd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anxi Branch

注册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1.11.02

发证机关: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Association of CPAs in Shanxi

有效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Validity: 2001.11.02 to 2002.10.31

注册人: 彭景红
 Registered Person: Peng Jinghong

注册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1.11.02

发证机关: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Association of CPAs in Shanxi

有效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Validity: 2001.11.02 to 2002.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11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40100010012
 Certificate No.: 140100010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0 年 5 月 20 日



姓名: 郑立彬
 Full Name: 郑立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12
 Date of Birth: 1971-10-12
 工作单位: 山西晋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晋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010411012023
 Identity Card No: 1401041101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立彬
 身份证号: 14010411012023

注册号: 140100510008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10008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山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2003 年 08 月 0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郑立彬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注册会计师: 郑立彬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5.16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 必须经国家批准方可从事。
2. 本证书只限个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者不再执业时, 应当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 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如未及时报告, 造成损失的, 由持证人承担。

转入注册会计师: 郑立彬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 Where a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注册会计师: 中审亚太(附卷)
 转入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